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2年11月25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23日台技(四)字第0930155691號函核准備查
95年12月8日第14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6日台技(四)字第0950194007號函核准備查
97年4月1日第14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9日台技(四)字第0970057039號函核准備查
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各系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輔系申請書及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及學院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輔系之申請作業，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、申請資格、審查標準、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各系訂定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（門）應修科目為依據，其訂定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主系及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畢業。
- 前項所稱「主系」，係指修讀輔系學生之主修系，不分系學士班以外之各系學生，以其本系為主系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修習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、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，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其於輔系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經主系認定後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，其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凡符合輔系規定畢業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